黑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填报说明

（应用技术类）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应用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了达到某一种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原理）或途径，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等。登记的成果中，90%以上都属于应用技术类，如专利、软著、新产品新品种等。

一、登记依据

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为及时、准确地掌握财政投入和社会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情况，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请严格执行科学技术部2000年12月7日《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2003年6月18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计字[2003]196号）的要求，“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

二、登记范围

1.《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指出“科技成果登记应当以客观、准确、及时为原则”，因此，为保障系统内成果时效性，及时吸纳最新科技成果，登记工作重点面向近3年之内取得的成果，3年以外的成果原则上不予登记，专利权人变更后的评价日期以变更公告日期为准。

2.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软著在项目验收时作为该项目成果的一部分，一次性填入知识产权状况中完成登记，原则上不再单独登记。

3.外观专利、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非技术类的标准、高新技术产品、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成果照片以及在国外取得的成果等均不予登记；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如果要撤销或修改，需要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归口管理部门公章。

三、登记条件

1.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2.在技术上具有创造性，并已实际应用，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和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成果。

四、成果概况

1.成果名称：该处所填名称自动对应登记证书上的成果名称，请谨慎填写，且要与附件成果材料一致。

（1）项目类成果名称要与验收意见保持一致。

（2）专利、软著、新产品、标准、新品种等证书类成果，成果名称要和证书上要完全一致（软著名称常有简写部分不可省略）；成果名称不能有空格以及其他多余的符号。

2.研究起始日期：针对登记的成果，理论上截止日期不能迟于成果评价证明上的日期，如验收日期，授权日期。

3.关键词：是成果研究的核心词语，可从简介中选取核心词语。请勿将名称随意截断或全部填入关键词。

4.成果体现形式：根据成果体现形式分别在两栏中填写，标准形式按最高级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体现形式。

5.成果属性

（1）原始性创新：系指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类成果。

（2）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系指在国家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技术创新，取得的新技术、新设备等类成果。

（3）国内技术二次开发：系指在国内已经研发取得的、并在经济建设中应用的技术、设备、材料的基础上，再次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类成果。

6.成果所处阶段：按登记时成果实际所处阶段填写。初期、中期和成熟应用阶段分别对应小试、中试和产业化应用，并与“成果转移转化形式”模块中的应用情况对应。

（1）初期阶段：指实验室、小试等初期阶段的研究成果。

（2）中期阶段：指新产品、新工艺、新生产过程直接用于生产前，为从技术上进一步改进产品、工艺或生产过程而进行的中间试验（中试），或为进行产品定型设计，获取生产所需技术参数而制备的样机、试样，或为广泛推广而作的示范，或为达到成熟应用阶段、广泛推广而进行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3）成熟应用阶段：指已经工业化生产、正式投入应用的成果，包括农业技术大面积推广，医疗卫生的临床应用，公安、军工的正样、定型等成果。

7.成果水平：根据附件材料中的成果评价填写。

（1）对成果水平未给予先进性评价的填写“未评价”。专利、软著、新品种标准等证书类的成果，均为未评价；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鲜有先进性评价。

（2）如有选择国际领先、国内先进等评价，附件中要有所体现，一般常见于第三方评价。

8.合作形式：只有一个完成单位填写“独立研究”。有一个以上完成单位，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按“与企业合作、与院校合作、与研究院所合作、与国（境）外合作、其他”择一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合作形式。

9.学科分类：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最多填写2个。

10.中图分类：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填写，最多填写2个。

11.战略性新兴产业：此项指标为单选，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果不填此项。参见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12.所属高新技术领域：单选。参见附件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不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成果不填此项。

13.黑龙江省现代产业体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2―2026年）》提出，高质量构建起“4567”现代产业体系，打造100条以上重点产业链，即着力打造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四个经济发展新引擎，实现“换道超车”跨越发展；培育壮大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农机装备等五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能源、化工、食品、医药、汽车、轻工等六个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提质增效；着力推动服务业结构优化，加快推进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服务型制造、旅游康养、养老托育、文化娱乐等七个现代服务业发展。

14.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单选。参见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五、立项情况

1.课题来源：单选。如列入多项计划，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

①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等。选择“其他国家科技计划”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②国家部委计划（部门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

③国家部委基金（部门基金）：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④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黑龙江省行业厅局计划、黑龙江市（地）计划均为地方计划

⑤地方基金：指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⑥民间基金：指利用非官方的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⑦国际合作：指除国家科技计划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外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

⑧横向委托：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⑨自选：指自立课题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⑩其他：凡不属上述分类的科技项目均列入本栏，并请写明具体课题来源。

2.课题来源单位：课题批准立项的管理单位名称。

3.课题立项名称：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填写课题批准立项时的名称。

4.课题立项编号：严格按照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编号填写。

5.经费实际投入额：指在研究起止期间，该项目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支出的全部资金，按照实际经费来源方式，逐项填写国家投入、部门投入、地方投入、基金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国外资金资助、其他 。其中“自有资金”指成果完成单位用于该课题的自有资金，集资和借款应包括在“其他”中。

六、评价情况

1.评价方式：指科技成果评价采用的形式，包括：鉴定、验收、行业准入、评估、机构评价、知识产权授权和其他。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评价方式。

鉴定：指通过地方、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管理机构或经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鉴定。

验收：指由主管部门、下达计划部门或委托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的测试、评价，并做出了正式的评价结论。

行业准入：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审批内容，以新产品或新技术为体现形式的科技成果。如，肥料、农药、农机、种子、饲料添加剂、转基因产品、医疗器械的市场准入。

评估：指以项目评估的方式通过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的评价。

机构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应用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及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知识产权授权：指依法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

2.评价单位：对成果做出评价结论的单位，包括：鉴定机构、验收、行业准入批准单位和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等。

3.评价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评价意见的日期。

4.评价报告编号：按评价报告上的编号填写。

5.技术水平包括技术成熟度、技术创新度和技术先进度。

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就绪水平（技术成熟度）：在以技术服务于生产作为技术成熟标志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在被评价时所处的发展阶段。用等级表示，共分为 13 级。

**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就绪水平量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技术创新就绪水平通用定义** | **主要成果形式** |
| 开发和产业化 | 第13级 | 项目累计总收益项目全部累计总投人(研发投人十产投入十运营投入)≥0 | 银行账单、财务报表、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票、完税证明 |
| 第12级 | 项目累计总收益≥项目全部累计总投人的50% | 银行账单。财务报表、销售合同、市计报告、发票、完税证明 |
| 第11级 | 项目年度总收益-项目年度运营成本≥0,开始年度盈利 | 银行账单财务报表 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票、完税证明 |
| 第10级 | 获得批量产品(可重复服务)的第-笔销售收人,销量盈亏平衡点数量的30% | 生产线、大批量产品、银行账单、财务报表、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发票、完税证明 |
| 第9级 | 县备大批量产业化生产与服务条件(多次可重复),形成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检测合格,具备市场准人条件 | 大批量产品、质量检测结论、大批量生产条件、可重复服务条件、市场准人许可 |
| 第8级 | 完成小批量试生产并形成实际产品,产品、系统定型,工艺成熟稳定,生产与服务条件完备,能够实际使用,形成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并被使用 | 小批量产品、工艺归档、小批量生产条件、服务条件实际使用效果、标准 |
| 应用 | 第7级 | 正样样品在实际环境中试验验证合格,进行应用,得到用户认可,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并被使用、授权或转让 | 试验证结论、用户试用效果、用户应用合同、专利、各类知识产权、授权合同、转让合同 |
| 第6级 | 实验室中试(准生产)环境中的正样样品完成,全部功能和性能指标多次测试通过并基本满足要求 | 正样、功能结论、性能结论、测试报告 |
| 第5级 | 实验室小试(模拟生产)环境中的初样样品完成,主要功能与性能指标测试通过 | 初祥、功能结论、性能结论、测试报告 |
| 基础 | 第4级 | 在实验室环境中关键功能可实现,形成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研究报告并被引用或采纳 | 论文、报告、著作、引用次数、采纳次数 |
| 第3级 | 实验室环境中的仿真结论成立,通过测试 | 仿真结论、测试报告 |
| 第2级 | 被确定为值得探索的研究方向且提出可行的目标和方案 | 方案、论文、报告 |
| 第1级 | 产生新想法并表述成概念性报告 | 报告 |

技术创新度：是指一项技术创新的程度，通常用等级表示，共分为4级。

**技术创新度等级表**

|  |  |
| --- | --- |
| 等级 | 等级说明 |
| 1 | 在国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该成果的应用领域中,未检出与该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 |
| 2 | 在国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任何应用领域中，均未检索与该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 |
| 3 | 在国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该成果的应用领域中，未检出与该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 |
| 4 | 在国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任何应用领域中，均未检与该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 |
| 注:在国内范围公开的论文、专利、官方网站或权威媒体报道等数据来源中且在该成果的应用领域中,检索被评科技成果创新点相同的信息,.则该成果的技术创新度评估结论为“技术无创新”。 | |

技术先进度：技术先进度是指一项技术应用所产生的作用或效果所处的水平，通常用等级表示，共分为7级。

**技术先进度等级表**

|  |  |
| --- | --- |
| **等级** | **等级说明** |
| 1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或功能参数值来达到2~7级的任何一条要求 |
| 2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成功能参数值达到所在行业领域国内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各种标准中所规定的最低值 |
| 3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达到所在行业领域国内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各种标准中所规定的最高值 |
| 4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达到权威媒体报道的或第三方检测的国内-流品牌产品的指标值: 2)达到国内专利检索中的最高数据水平: 3)达到中文核心期刊所发表论文中的数据水平: 4) 达到经过本单位评估后先进度为4级或5级的其他已评科技成果的相关指标值 5)其他情况,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经专家组讨论认为,在国内范围内,达到相同应用目的其他类似技术的相应指标值,且有书面数据和相应证明材料 |
| 5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D)高于公开报道的或第三方检测的国内一流品牌产品的指标值: 2) 高于国内专利检索中的最高数据水平: 3)高于中文核心期刊所发表论文中的数据水平: 4)高于经过科技成果评估后先进度为4级或5级成果的相关指标值: 5)其他情况,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经专家组讨论认为在国内范围内.高于相同应用目的其他类似技术的相应指标值,且有书面数据和相应证明材料 |
| 6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公开报道的或第三方检测的国际一流品牌产品的指标值: 2) 达到国际专利检索中的最高数据水平: 3) 达到SCI.EI等国际权威期刊所发表论文中的数据水平: 4) 达到经过科技成果评估后先进度为6级或7级成果的相关指标值: 5)其他情况,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经专家组讨论认为.在国际范围内.高于相同应用目的其他类似技术的相应指标值,且有书面数据和相应证明材料 |
| 7 | 该成果的核心性能指标值或功能参数值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高于公开报道的或第三方检测的国际一流品牌产品的指标值: 2)高于国际专利检索中的最高数据水平: 3)高于SCI.EI等国际权威期刊所发表论文中的数据水平: 4)高于经过科技成果评估后先进度为6级或7级成果的相关指标值: 5)其他情况。不符合以上条件.但经专家组讨论认为,在国际范围内.高于相同应用目的其他类似技术的相应指标值,且有书面数据和相应证明材料 |

6.所获科技奖励：按该科技成果所获的科技奖励实际情况填写。

获奖类别：按国家奖、省部奖、社会奖、其他择一填写。

授奖单位：填写负责该项科技奖励工作的授奖（设奖）单位。

奖励名称：填写科技奖励的全称。

奖励年份：填写获得科技奖励的具体年份。

奖励等级：填写获得科技奖励的等级，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获奖项目名称 填写获得科技奖励的具体项目名称。

七、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包括：

单位名称：按《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内容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以《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组织机构代码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参见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通讯地址：按《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内容填写。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网址：指单位正式注册的因特网址。

传真：指单位法人传真（含区号）。

单位联系人：指法人单位联系人，或者本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的联系人。

电话：指单位联系人电话（含区号）。

电子邮箱：指单位联系人注册的E-mail。

单位属性：从以下分类中择一填写。

独立科研机构：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和地方、部门所属的国有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或民办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大专院校或民办高校。隶属于大专院校的非独立科研机构列入此栏。

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专科防治所（站）、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站）、药品检验所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办的医疗机构列入此栏。

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

隶属于企业的科研机构以及由大专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列入此栏。

科研机构转制型企业：指1999年1月1日以后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

其他：不属上述四种类型的单位均列入其他，并请写明具体单位属性。

所在省市：依据《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

上级主管单位：按成果完成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填写。

转让意向与范围：有转让意向的填写具体转让范围，按“可国（境）内外转让、仅限国内转让、仅限国（境）外转让”择一填写，无转让意向的选择“不转让”。

成果转化联系人、成果转化联系人电话、成果转化联系人电子信箱：填写具体从事本成果的推广、转化、招商、合作等工作的联系人情况。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包括：

序号：按对成果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联系人：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

批准登记单位意见：

由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盖章，表示同意登记。

批准登记单位：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

负责人：指批准登记单位主管成果登记的负责人。

八、知识产权状况

1.知识产权形式：该项成果登记时表现的知识产权形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等五种。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指科技成果获得专利授权并已实施；软件著作权登记指软件经过正式依法办理著作权登记。“其他”指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2.专利状况：按专利受理和授权情况填写。

3.已受理专利项数：按登记时已受理专利的项数填写。

4.已授权专利项数：按登记时获得授权专利的项数填写。

5.已授权专利情况：左栏逐一填写专利授权公告号，右栏填写对应的专利名称；

6.已受理专利情况：左栏逐一填写专利受理申请号，右栏填写对应的专利名称；

7.软件著作权登记号：指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上的登记号。

8.软件著作权名称：指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九、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填报人要熟悉成果）

1.交易方式：指已经转移转化了的成果实现转移转化的定价方式，按“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技术拍卖”、“其他”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定价方式。

①协议定价：指成果所有者与购买方通过商议成果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②挂牌交易：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成果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交易方进行交易。

③技术拍卖：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成果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2.合同类型：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的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项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3.已转化方式：按自我转化、合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投资、合作开发、技术服务、其他等选项择一填写。“自我转化”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自己进行的成果转化。

4.应用阶段：“产业化应用”指成果已经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能够保持连续使用，处于稳定应用状态，达到设计产能，成为所在单位主要产业；“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指成果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后小批量、小范围间歇使用；“试用”指成果在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之前进行试验性或检验性使用；“应用后停用”指成果投入生产应用后，被扬弃不再使用；“未应用”指成果完成后，既未进行自我转化，也未进行转让生产，处于闲置状态。

5.应用效果：指该成果应用后已产生的实际效果，按“落后技术、工艺、装备的替代”、“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降低成本”填写。

6.自我转化效益：指截止到登记时自我转化成果在生产或应用中产生的经济效益。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收入：指自我转化成果形成的全部收入。

净利润：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累计所获得的净利润；

实交税金：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累计向税务部门实际交纳的各种税金；

出口创汇：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累计出口创汇（折成人民币填报）；

节约资金：指自我转化成果应用后，直接带来减少投资，原材料、动力和燃料消耗降低等所节约的资金总和。

7.合作转化收入： 指非自我转化成果，通过合作转化形成直接和间接收入总和。

8.技术转让收入：指受让单位支付的全部技术转让费用。其中，知识产权转让收入指受让单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为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的转让而支付的费用。

9.技术许可收入：指受让单位支付的全部技术许可费用。其中，知识产权许可收入指受让单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为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的技术许可而支付的费用。

10.技术作价投资收入：指技术作价投资产生的收入。其中，技术入股股权折价指技术入股股权按照登记时股权的市场价值折成的现金量。

11.获得政府支持方式：指本项成果转化过程中，得到来自政府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按“纳入政府计划”、“进入政府采购”、“得到转化财政经费支持”、“享受政府税收优惠”、“军民融合”和“没有支持”填写。

12.获得本单位支持方式：指本项成果的转化得到成果完成单位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按“设立转化机构”、“纳入绩效考评”、“与职称评定挂钩”、“与个人收入分配挂钩”、“未设立转化机构”和“未出台转化政策”填写。

13.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指本项成果转化，成果完成单位是否对成果项目团队实施相应的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按“未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未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填写。

14.未应用或停用的主要原因：多选。应用状态为“未应用”或“应用后停用”的科技成果填写主要原因。主要有：“成果没有应用/转化价值”、“成果目前还不具备应用/转化条件”、“缺乏产业配套技术支持”、“没有足够的经费”、“缺乏后续转化应用的人才队伍”、“市场存在非良性竞争（如仿制、地方保护等）”、“对成果宣传推广力度不足”、“有关研究人员对转化无兴趣或者无精力开展相关工作”、“对产业化相关工作及市场不熟悉”、“缺乏良好的转化中介服务”、“无合适的合作单位”、“愿意转让技术，但自己进行转化或产业化有困难”、“其他”。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原因。

十、成果转化需求

1.转化需意向求：按“有转化需求”、“无转化需求”择一填写。

2.拟采取的转化方式：有转化意向的单位按“合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投资、合作开发、技术服务、创业融资、其他”择一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转化方式。

3.转让意向与范围：有转化意向的填写具体转让范围，按“可国（境）内外转让、仅限国内转让、仅限国（境）外转让”择一填写，无转让意向的选择“不转让”。

4.成果转化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填写具体负责本成果的推广、转化、招商、合作等工作的联系人及其电话和电子邮箱。

5.成果转化说明：包括项目详细技术状况、市场状况、项目团队情况等。

十一、完成单位情况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包括：

单位名称：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参见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通讯地址：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传真：指法人单位的传真（含区号）。

单位联系人：指法人单位联系人，或者本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的联系人。

电话：指单位联系人电话（含区号）。

电子邮箱：指单位联系人注册的E-mail。

单位性质：按以下分类择一填写。

独立科研机构：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和地方、部门所属的国有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或民办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大专院校或民办高校。隶属于大专院校的非独立科研机构列入此栏。

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专科防治所（站）、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站）、药品检验所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办的医疗机构列入此栏。

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隶属于企业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列入此栏。

其他：不属上述四种类型的单位或个人均列入其他，并请写明具体单位属性。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包括：

序号：按对成果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单位名称：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成果合作完成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按《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内容填写成果合作完成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联系人：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成果合作完成单位与本成果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

批准登记单位意见：

由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盖章，表示同意登记。

批准登记单位：地方、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

负责人：指批准登记单位主管成果登记的负责人。

十二、成果简介

1.要根据标题要求分段填写，紧扣标题要求对成果进行描述，专利类避免“本发明”、“本实用新型”、“公开”、“进一步的”、“所述”、“优选”、“权利范围内要求”等用语，避免大段重复语句，不可直接截取专利内容随意填充

2.成果简介中“⑤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要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中“应用状态”相对应，对“产业化应用”和“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成果尽量详尽陈述。

十三、成果完成人名单（此栏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填报单位负责）

1.成果完成人将体现在电子证书上。生成的成果证书设置50人为上限，如系统填报超过此人数，则电子证书显示不出全部完成人。

2.专利登记，完成人员仅限发明人，可以比发明人少，顺序可以调整，但不得出现发明人以外的完成人员。专利上出现“不公开发明人”，完成人员也要一致；转让的专利，完成人仅限原专利发明人或请求不公开；新品种登记的，如有育种人，成果完成人员仅限育种人，也可不写。

十四、需提交的材料

查新报告、用户证明、工程类的甲方验收证明、获奖证书、博后证书不可以单独作为有效的评价证明。

1.项目

（1）财政资金支持的，验收意见和专家签名表是必需，其中验收意见上体现出组织验收的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名称，若不能体现，则补充项目合同书等材料。

（2）非财政资金支持的（自选项目），如是省市直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专家验收或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价（省级行业协会、研究中心、学会、委员会或具备从事科技成果评价专业资质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机构）。

2.专利：上传证书首页扫描件。如专利是转让的，需上传原专利证书首页和专利转让的手续证明；专利证书必须加盖公章，无章无效；受理或实审阶段不行。

3.软著：软著证书扫描件，转让的有转让证明。

4.新产品：新产品鉴定证书。

5.新品种/林木良种证：品种审定证书/品种鉴定证书。

6.标准：要有GB 、JB等开头的标准文本，网页公告不行。

7.学术专著：单独登记需专家评审意见。

8.其他。

其他特殊情况，可来电咨询。